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股份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存储、管理和使用，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四条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及下属单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股东大会负责对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七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和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投资产品、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第八条 总经理负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工作，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管理提出审核意见。

第九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提出建议。

第十条 审计内控部负责监督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应每三个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十一条 股份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股份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监管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股份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变更后的保荐机构或监管银行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三条 在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保荐机构对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监督职责，股份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为募集资金所制作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应变更或挪作他用。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时，股份公司应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并公告。

第十六条 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股份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股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 在符合下列条件时，股份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一）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股份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股份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股份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股份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股份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股份公司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股份公司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披露程序。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股份公司应当按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股份公司审计内控部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每三个月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如发现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第二十五条 股份公司应当接受债券保荐机构对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第二十六条 股份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应提前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股份公司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股份公司应立即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为批准机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